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首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而餘下決議案則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任鎖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動議註銷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帳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由為數3,503,361,724.99港元至2,738,933,771.24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地址載於上述附註2。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當時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而佔有所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任鎖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